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各项金融合作，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17年4月24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至2018年6月20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现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决定在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暂不续签合作协议。同时为维护本公司流动性稳定，拟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贷款在到期前进行展期操作。

2、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持有财务公司90%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1层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同意向财务公司申请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进行展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总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次借款展期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借款的利率按交易双方协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306.7万元，除前述向财务公司借款展期外，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为公司借款展期，相关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